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能电〔2023〕21号

──────────────────

关于印发《能源与电气学院2021级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做好我院2021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保障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关于做好2021级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河海研工〔2023〕24号)、《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办法》（河海能电[2023]17号）和《关于调整2023年度能源与电气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组的通知》（河海能电[2023]16号），结合我院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经2023年能源与电气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工作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内容）

河海大学能源与电气学院

2023年10月19日

河海大学能源与电气学院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录入：杨 清 校对：曹东莉

能源与电气学院2021级研究生第三阶段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激发我院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创新热情，形成鼓励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根据研究生院文件、我院奖助金评定工作办法及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标准**

1. 博士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

|  |  |
| --- | --- |
| **等级** | **标准（元/人·年）** |
| 一等奖 | 18000 |
| 二等奖 | 12000 |

2. 硕士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

|  |  |
| --- | --- |
| **等级** | **标准（元/人·年）** |
| 一等奖 | 10000 |
| 二等奖 | 7000 |

**二、考核指标**

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占 60%，综合表现占20%，导师评价占20%，考核满分为100分。综合表现情况应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取得，科研成果情况应在研究生入学以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取得。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成绩占40%，科研及实践成果占20%，综合表现占20%，导师评价占20%，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情况为研究生入学以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取得。

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学习成绩：全部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此项分值所占百分比。由个人申报，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确认。

2.科研及实践成果：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该项为成果累加分（60分为上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该项为成果累加分×1/3（20分为上限）。科研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竞赛获奖等，由个人申报，辅导员审核，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实践成果包括顶岗实践考核、实践成果获奖等，由个人申报，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确认。

3.综合表现：思想政治、日常行为、社会工作表现，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校园文体活动情况等。由个人申报，班级初评，辅导员审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考核相关支撑材料，聘书任职需满一个学期以上。

4.导师评价：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表现和科研能力及潜力情况等进行评价、赋分。导师评价为16分及以上的研究生，方可参评。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基本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和初评工作，委员会成员如下：

组长：潘学萍 张 炜

成员：张 犁 周 军 周大庆 赵振宙 曹东莉

杨 清 倪涵艺

秘书：曹东莉（兼） 杨 清 （兼）

**四、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导师评价：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评价；

3.班级奖学金评定审核小组审核；

4.学院审核；

5.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形成考核意见，确定相应等级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6.结果公示：学院将评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提起申诉，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五、其他**

1.研究生须在缴清培养费并成功注册后才能取得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2.参评对象为2020级直博研究生、2021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2021级博士研究生（不含2021级直博研究生）。其中2020级直博研究生在符合评审条件、资格的基础上，考核可评定为一等奖，指标单列。

2、研究生培养方式为非定向，且档案已转入学校方可参评；

3、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逾期不申请者;

（2）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在校学习不满三个月者；

（3）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未完成规定培养环节者；

（4）学术行为不端者；

（5）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违反国家法律者。

**附件1：**

**能源与电气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术考评赋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赋分内容** | | | | **条件** |
| 发表论文 | A类 | |  | 硕士 | 博士 | 1.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河海大学，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2.SCI检索论文需发表或early access状态，提供检索报告、封面、目录、文章首页等相关证明材料。SCI分区以学校公布的分区认定办法为标准。  3.国内期刊论文需发表或录用（录用论文需有杂志社盖章的录用通知）。提供检索报告、封面、目录、文章首页、录用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4.A、B、C类以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且推荐单位为能源与电气学院为准。（查询办法：河海大学信息门户-三高期刊，检索范围为能源与电气学院）。 |
| SCI一区、二区 | 20分 | 25分 |
| 能电院三高期刊A类 | 12分 | 15分 |
| B类 | | 不在A类范围内的其他**国内**EI期刊 | 9分 | |
| 能电院三高期刊B类（含SCI三区及以下） | 6分 | |
| 能电院三高期刊C类 | | 2分 | | | 1.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河海大学，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2.EI检索会议论文必须提供检索报告，无检索报  告一律不加分。  3.A、B、C类以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且推荐单位为能源与电气学院为准。（查询办法：河海大学信息门户-三高期刊，检索范围为能源与电气学院）。 |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EI检索会议论文 | | 1分 | | | 1.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河海大学，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2.国内期刊论文需发表或录用（录用论文需有杂志社盖章的录用通知）。提供检索报告、封面、目录、文章首页、录用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3.EI检索会议论文必须提供检索报告，无检索报  告一律不加分。 |
| 其他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 6分 | | | 1.专利授权需附授权书或授权通知书，以有授权专利号为认定标准，否则视为无效；  2.发明专利内容应与学科专业相关，或导师认可。  3.本人排序需位列前二，且如排序为第二，则第一申请人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4.专利申请人必须为河海大学。  5.如上一年度国家发明专利受理已加分，后续年度该发明专利授权不再重复加分。  **6.授权发明专利，最多加12分。** |
| 国家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 | 1分 | | | 1.发明专利受理需附受理证明；  2.发明专利内容应与学科专业相关，或导师认可。  3.本人排序需位列前二，且如排序为第二，则第一申请人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4.申请人必须为河海大学。  **5.硕士最多加2分，博士不加分。** |
| 科  技  类  竞  赛 | I类竞赛 | |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3分  优秀奖 2分 | | | 1.科技类竞赛应该由国家教育部门举办和认可，由奖学金评定小组老师审核同意，方可加分，加分必须有证书，证书需列出获奖者姓名，如有单位署名应为河海大学或河海大学能源与电气学院；  2.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获I类、III类优秀奖及以上，依据获奖层级，应在原有等级上，再加5分。  3. 同个作品如获其他等级奖项仅能加一个最高等级分。  4.**团队第1-3名加分权重100%，第4-6名加分权重50%，第7名及以后加分权重10%。**  5.成功参赛奖励加分的鉴定要求必须提供证明完整提交参赛作品比赛结果已经出来，未获奖。最多可以加两项比赛，其余不予加分。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成绩应高于全校平均分。该项交由学院奖学金审核组审核，予以公示确定无误后方可加分。部分奖学金评定中，如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该项不列为加分项目。  6.同一作品在不同级别比赛中获奖，得分按最高分加分。 |
| II类竞赛 | |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优秀奖 1分 | | |
| III类竞赛 | | 特等奖 6分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优秀奖 0.5分 | | |
| 校内选拔竞赛获奖 | | 一等奖1分  二等奖 0.8分  三等奖 0.5分 | | |
| 成功提交作品、未获奖；成功参赛奖 | | 0.2分 | | |
| 实践成果 | 顶岗实践考核、实践成果获奖 | |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验优秀成果 4.5分  基地顶岗实践考核优秀 4分  基地顶岗实践考核良好 3.5分  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合格 3分 | | | 此项分值**仅面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值不累加，取最高分。 | |
|  | 附科技类竞赛列表 | | 予以认定赋分的部分竞赛：  **I类竞赛：**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3.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5.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比赛  6.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7.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II类竞赛：**  1.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 2.“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III类竞赛：**  1.“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创青春”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3.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4.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华东赛区）  5.江苏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江苏省赛  7.江苏省研究生节能低碳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8.江苏省研究生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实践大赛  其他科技类竞赛需经过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参考以上等级确定赋分标准 | | | | |
| 说明：   1. 该项考评标准适用于我院全体研究生，评定方式将参照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定发文要求做权重或者调整。   **2.如论文录用证明作假、或录用通知上作者顺序与正式发表论文的作者顺序不一致，经举报属实，下一学年该学生指导教师所带的全部学生一律取消评定任何奖学金的机会。** | | | | | | | |

**附件2：**

**能源与电气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硕士综合考评**

**赋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赋分内容 | | | | 分值 | 备注 |
| **综**  **合**  **考**  **评**  **（20**  **分）** | 思想  政治  素质 | 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生活简朴；作风正派。 | | | 6 | 1.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记录由班委记录为准，未记录者一律不加分，解释权归班级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所有。  2.完成上一学年青年大学习总次数的85%-90%，在5分基础上另加0.5分，90%以上在5分基础上另加1分。  3.该项由同学自评、班委审核评定，辅导员终审核确定。  4.思想政治素养上限12分。 |
|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团组织生活，完成上一学年青年大学习总次数80%。 | | | 5 |
| 日常  行为  表现 | 宿舍、实验室卫生良好，安全用电，未使用禁用电器。使用禁用电器被举报或者发现一次扣1分。 | | | 2 |
| 能够自愿主动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育和教学活动凭参加记录一次加0.2分，该项累计总共不超过1分。 | | | 1 |
| 社会  工作 | 校级组织 | 院级组织 | 班级 | 得分 | 1.该项得分**不超过2分**。  2.优秀副部长由所在组织裁定，一般不超过所在组织的70%；优秀干事认定以校研究生会正式发文和证书为支撑材料。  3.任职不得少于一学期，必须附聘书为支撑材料。  4.其他经过学校发文公示，有聘书，但未列出任职，由奖学金评定组审核酌情赋分  **5.专业学位研究生，此项分值按学年划分。** |
| 主席 |  |  | 2 |
| 副主席 | 主席 |  | 1.8 |
| 部长 | 副主席、部长 | 年级班长、年级学委、班长、党支书、团支书 | 1.5 |
| 副部长、校级社团会长 | 优秀副部长 | 副班长、学习委员 、辅导员助理 | 1.2 |
| 校级社团副会长、优秀干事 | 副部长、优秀干事 | 其他学生干部 | 0.8 |
| 校园文化活动与社会实践 | 校级以上 | 校级 | 院级 | 得分 | 1.校内活动指经过学校相关部门发文的面向研究生群体组织的校园活动。  2. 代表学院参加研究生团体比赛可在所获奖项基础上累计加0.4分。  3. 校级暑期实践团队可加0.4分  4.参加研究生金水节系列活动（未获奖）一次可加0.2分，此类加分上限0.4分，团体赛已经加分的，不含在此。需提供参赛证明材料。  5.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不算在此加分项目中。  6.同一类型奖项不可重复叠加，按照类型加分最高分计。如:获得某乒乓球比赛单打一等奖和双打二等奖，只可取分数较高一项。  7.**多次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少于20小时加0.2分，大于等于20小时加0.4分。基础系数1；省级及大型活动、赛事的志愿服务，如在宁高校院所新生开学典礼、江苏发展大会等，系数为2。**  8.多次获奖情况累加**上限为2分**，以获奖证书为加分凭证。  9.参与活动加分项应提供相关证明，由奖学金审核小组审核，予以公示，确定无误后方可加分。 |
| 一等奖 |  |  | 1.2 |
| 二等奖 | 一等奖 |  | 1 |
| 三等奖 | 二等奖 | 一等奖 | 0.8 |
| 优秀奖 | 三等奖 | 二等奖 | 0.6 |
|  | 优秀奖 | 三等奖 | 0.4 |
|  | 代表学院参加金水节研究生团体赛（啦啦操比赛、篮球赛、足球赛、辩论赛等）；  参加校级暑期实践研究生团队 | | 0.4 |
|  |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 1 |
|  | 参与研究生金水节系列活动（未获奖） | | 0.2 |
| 学术  素养 | 说明 | | | 得分 | 1、累加**上限为1分**  2、其他学院的学术汇报交流活动需经评定小组核定。 |
| 学术经验交流活动汇报 1 次，如校级学海争锋、新能源论坛、学院学术经验交流或其他学术交流活动等。需提供汇报过程中的照片或导师签字的相关证明作为支撑材料。 | | | 0.5 |
| 说明：**该项考评标准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具体评定方式参照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定发文要求做权衡或者调整。** | | | | | | |

**附件3：**

**能源与电气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博士综合考评**

**赋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考评** | 赋分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思想政治素质 | 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生活简朴；作风正派。 | 6 | 1.完成上一学年青年大学习总次数的85%-90%，在5分基础上另加0.5分，90%以上在5分基础上另加1分。  2.思想政治素养上限12分。 |
|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团组织生活，完成上一学年青年大学习总次数80%。 | 5 |
| 遵规守纪 | 宿舍、实验室卫生良好，安全用电，未使用禁用电器。使用禁用电器被举报或者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能够自愿主动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育和教学活动凭参加记录一次加0.3分，累计不超过1分。 | 1 | 本项由个人申请，提供证明，辅导员审核评判。 |
| 服务同学 | 担任学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班级组织、党团组织），热心为同学服务。加分参照硕士研究生社会工作加分细则，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 参与活动 | 参加学院“学海争锋”学术交流汇报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其他学术汇报、经验交流活动一次加0.6分，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再加0.4分；  参加校级学术交流汇报加3分；  获得“科技之星”提名加1.5分，获得“科技之星”奖项加3分;  参加博士团暑期社会实践一次加1.5分；  志愿服务加分参考硕士加分细则。 | 3 | 该部分加分**不得超过**3分。 |
| 说明：**该项考评标准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具体评定方式参照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定发文要求做权重或者调整。其他未列出情况参照以上标准，由奖助金评定工作组酌情赋分。** | | | | |

**附件4：**

**各专业指标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参评人数 | 一等人数 | 二等人数 |
| 流体机械及工程 | 19 | 6 | 13 |
| 电气工程 | 68 | 20 | 48 |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20 | 6 | 14 |
| 可再生能源科学与工程 | 4 | 1 | 3 |
| 电气工程（专硕） | 101 | 30 | 71 |
| 能源动力 | 51 | 15 | 36 |
| 电子信息 | 50 | 15 | 35 |
| 硕士总计 | 313 | 93 | 220 |
| 博士 | 17 | 5 | 12 |

**附件5**

**能源与电气学院\_\_\_\_级\_\_\_士研究生第\_\_\_阶段**

**基本奖学金申请表**

专业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学号** |  | | **所在班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导师姓名** |  | | |
| **综合**  **表现**  **（20分）** | 思想政治素质 | 基本情况 | | | | | | 赋分： | | |
| 青年大学习百分比： | | | | | | 赋分： | | |
| 遵规守纪 | 使用违章电器 次 | | | | | | | | 赋分： |
| 参加学院规定的集体活动：  1、……  2、……  3、……  4、…… | | | | | | | | 赋分： |
| 服务同学 | 示例：担任 | | | | | | | | 赋分： |
| 参与活动与学术素养 | 示例：1、2013.10 河海大学 ……一等奖  2、2014.3 体育文化节乒乓球赛一等奖 | | | | | | | | 赋分： |
| **导师**  **评价**  **（20分）** | （导师评语）    导师签字： | | | | | | | | | 赋分： |
| **科研**  **成果**  **（60分）** | 发表论文 | A类（SCI一区、二区） |  | | | | | | |  |
| A类  （能电院三高期刊） | 1、 抽水蓄能电站泵工况全过流系统\*\*\*\*\*，四川大学学报（工程科学版）,2013,45(3):63-68.EI检索，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已见刊，检索号：2013251642\*\*\*\* | | | | | | |  |
| B类（其他国内EI期刊） | 同上 | | | | | | |  |
| B类（含SCI三区及以下） | 同上 | | | | | | |  |
| C类 | 同上 | | | | | | |  |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EI检索会议论文 | 同上 | | | | | | |  |
| 发明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范例：1、 一种灯泡型混流式水泵水轮机，发明专利，已受理（申请号：20132010\*\*\*\*.3）2013年8月6日，第一作者 | | | | | | |  |
| 新型实用专利等 |  | | | | | | |  |
| 科技获奖 | 获奖 | 范例：1、国家级2013.9.21 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二等奖 | | | | | | |  |
| 参与 |  | | | | | | |  |
| 实践成果 | 范例：基地顶岗实践考核良好 | | | | | | | |  |
| 我承诺以上信息真实诚信，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专业排名 | | |  | |
| 评定小组签字 | |  | | | | 评定等级 | | |  | |

**此表为申请奖学金用，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按照要求如实填写**。